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救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不服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；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